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B2024120013888

1 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588号 邮编：226500

法定代表人：陈刚 电话：13862751806

委托代理人：叶向荣 电话：13706279700

乙方（协议供货商）：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擂鼓石北大街89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赵焕臣 电话：18605389909

委托代理人：张亭亭 电话：13053837622

2 基本约定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双方基于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下称“警采中心”）电子卖场交易平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就此次采购标的签署本合同。

2.2 瑕疵担保

2.2.1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2.2.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2.2.1.2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2.1.3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4 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2.2.1.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2.2 权利的瑕疵担保

2.2.2.1 乙方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2.3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2.2.4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2.2.5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6　甲方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乙方不承担2.2.2.1规定的义务。

2.2.2.7　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2.3　不可抗力

2.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3.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由其自行解决。

2.4.1　继续履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

2.4.2　补救措施：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保期。

2.4.3　损害赔偿

2.4.3.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该损失。

2.4.3.2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若标的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2.4.3.3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标的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标的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4.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2.5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5.1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标的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2.6　　合同终止

2.6.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标的物。

2.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6.1.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标的物类似的标的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1.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6.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　　争议解决

2.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警采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3 标的物

3.1 标的物清单

序号	警用装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岱银 岱银 DAIYIN 夏季摩托车骑行服（防护款）LN-JC02-J2-P1	LN-JC02-J2-P1	1350.00	42	5670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2	岱银 岱银 DAIYIN 春秋季摩托车骑行服（基础款）LN-JC02-J5-P4	LN-JC02-J5-P4	1500.00	21	3150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3	岱银 岱银 DAIYIN 冬季摩托车骑行服（组合款）LN-JC02-J31-P31	LN-JC02-J31-P31	2200.00	21	4620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4	岱银 岱银 DAIYIN 摩托车头盔（春秋盔） 597	597	380.00	21	798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5	岱银 岱银 DAIYIN 冬季摩托车骑行靴 LN-JC03-03	LN-JC03-03	750.00	21	1575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6	岱银 岱银 DAIYIN 春秋季摩托车骑行靴 LN-JC03-02	LN-JC03-02	650.00	42	2730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7	岱银 岱银 DAIYIN 冬季摩托车骑行手套 LN-JC01-6	LN-JC01-6	180.00	21	378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8	岱银 岱银 DAIYIN 夏季摩托车骑行手套 LN-JC01-1	LN-JC01-1	120.00	21	2520.00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电子卖场订单
总计:191730.00元整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圆整						

注：此价格为产品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等有关的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2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时起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3.3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全部标的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4 乙方多交标的物的，甲方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甲方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甲方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5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3.6　　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和包装要求

3.6.1　　乙方应保证其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标的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6.2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规合格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6.3　　乙方标的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0538-6126909。乙方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4　　履行

4.1　　交付标的物

4.1.1　　交付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588号

4.1.2　　甲方指定的签收人：孙森 联系方式：15106272077

4.1.3　　交付计划：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4.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1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4.2　　支付货款

4.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备货发运至交付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验收单》（详见附件1）。

4.2.2　　甲方可直接付款至乙方，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51840104000296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4.2.3　　甲方委托警采中心转支付货款，警采中心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账号：03332200040041573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2.4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

4.3　　验收

4.3.1　乙方应当出具标的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4.3.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3.6.2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标的物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对标的物存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如甲方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　甲方可以在收到标的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标的物送达后15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其已验收合格。

4.3.4　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标的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标的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5　标的物如需安装，由乙方负责在标的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5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标的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3.6　本合同下的标的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标的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标的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标的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行为直接引起的，但该行为不包括验收行为。

4.3.7　标的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有权从标的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标的物进行质量复检。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　补充条款

5.1　无

6　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在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6.2　验收单模板经甲乙双方填写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成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订单取消，则本合同作废。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7　　盖章：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盖章日期：2024.12.27　　乙方盖章日期：2024.12.17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